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

甲 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 方：河南天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污水处理运维 服务合同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天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6月10日对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33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相关内容，双方就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甲方三个院区（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污水站废水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的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污水处理全过程系统的智慧化运维管理（为满足我院智慧化后勤总体需求，乙方需无偿提供污水处理站智慧监控与预警、数据分析与优化、自动化水平、智能巡检与维护、电子台账、远程集中管控、检测报告信息化、自动生成日报月报等。同时自行提供相应数据化硬件包括路由器、智能网关、数据大屏、工控机、软件平台及各类传感器等）；污水站污水、废气和污泥中各项污染物的检测（按照甲方排污许可证要求规定的频率，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公司进行现场检验，并出示具有CMA认证检测报告）；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保养及维护；药剂的投加使用；电类及自动化系统管理、保养及维护；生物处理系统菌种投加及维护；格栅渣和污泥按规范进行压滤收集（包含收集容器和标签）消

毒并交无害化公司委托处置（乙方负责危废处置费用）；在线监测系统产生废液的收集（包含收集容器和标签）并交无害化公司委托处置（乙方负责危废处置费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及组织日常应急演练、各项制度的制定上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和环境信息披露等相关信息填写和上报、排污许可证变更；运维人员日常培训、考核、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管理；运维技术、安全资料及文档的规范化管理工作；设施场所及设备间蚊虫等消杀和卫生工作等甲方一切污水站日常运行的相关工作。其中设备设施维修维保（维修维保配件或更换设备的材料费（不含人工费）单次合计金额，2000元至5000元的，乙方承担材料费用的40%；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由乙方承担2000元，其余由甲方承担；低于2000元的，由乙方承担。双方对费用金额有争议的，以甲方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核意见为准。甲方承担相应材料费用的，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安装、调试等人工费用。相关费用可以在双方支付服务费时扣减。）。

四、服务标准：

污水站设备设施运维正常、污水水质处理达标。排污标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的预处理标准和排污许可证内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等，如有最新标准颁布，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服务要求：

（一）污水处理消毒药剂使用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消毒剂为感控卫士（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感控卫士消毒粉（主要成分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

2. 本项目乙方提供的消毒药剂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乙方还需提供该污水处理消毒剂《消毒产品卫生

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报告》。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若服务期内发布行业相关最新标准，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3. 乙方应确保消毒药剂的稳定供应。如指定的消毒药剂供应商出现断供、停产或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等情形，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技术指标的同级别替代产品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消毒药剂品牌或型号。

（二）服务主要内容：

1. 质量、安全、人员等要求：

（1）在污水站运维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医院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质量完好，现场所需的维修保养工具，应急设备、办公用品等，由乙方自行购置。

（2）负责处理污水站污水，并严格按照标准的操作规程操作，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包含巡检记录表、在线数据记录表、交接班记录、消毒药等化药出厂日期与保质期、消毒药等化药出入库台账、设备维修维保计划、设备检修记录表、院方监管记录、培训记录等）。

（3）负责与甲方配合完成三甲复审工作，按要求配备上墙文件、数据记录、应急预案、安全用品并定期组织演练及培训。

（4）项目人员配置：乙方派驻污水站专职操作人员需持相关证件上岗，不出现脱岗空岗离岗现象；驻派人员需固定，人员安排合理，操作要熟练，对工艺流程清楚，专业性要强，能尽快处理问题。人员配置需满足老院区、新院区污水站24小时值守，运维人员不低于8人，包括常驻运营项目经理1人和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环境工程或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污水站专职操作人员不

低于5人，具备污水处理工证；维修人员1人；乙方配备文职人员填报、编辑和整理污水站运维期间涉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上传、甲方三甲复审污水站日常材料的编辑以及环保相关资料的整理等工作。乙方派驻的全部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文职人员等）应在进驻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备案，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供甲方核验、复印件供甲方存档。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资质、能力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定人员。

（5）运维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文件资料按照规定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 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1）运营期间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2）在运营期内，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出现数据异常情况，及时按照环保监测中心要求上报故障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消除异常。

（3）乙方工作人员遵守、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和监督。

（4）乙方保证对派驻人员做好职业安全教育，污水处理设备操作培训，每月至少举行一次。

3. 维修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维修维保范围包括：三个院区污水站（3个污水站、4个预处理站）设备及其配套的电源线路、电器元件、配电箱、管道等

辅助设备设施。维修维保内容包括：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调试、定期保养、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等。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污水站的所有设备进行维修维保。如在维修维保期间出现主要设备的电器配件及其他配件等损坏。乙方所提供的维修维保材料需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3) 污水站维修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医院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老院区污水站设计规模2000m ³ /d（1个污水站、2个预处理站）	格栅机	2台	
2		调节池泵	2台	
3		风机变频器	2台	
4		混合液回流泵	2台	
5		罗茨风机	2台	
6		除臭设备	1套	
7		叠螺机及一体化加药机	1套	
8		外回流泵	5台	
9		中间水池泵	2台	
10		过滤器设备	4个	
11		在线监测设备	1套	
12		加药设备	2台	
13		配电系统	1套	
14	西城院区污水站设计规模300m ³ /d	格栅机	1台	
15		调节池泵	2台	
16		消毒池泵	1台	
17		罗茨风机	2台	
18		除臭设备	1套	
19		叠螺机及一体化加药机	1套	
20		在线监测设备	1套	

序号	医院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21		加药设备	1台	
22		配电系统	1套	
23		污水泵	2台	
24		污泥回流泵	1台	
25		硝化液回流泵	1台	
26	新院区污水站设计规模2000m ³ /d（包含1个污水站、2个预处理站）	格栅机	1台	
27		集水池	4台	
28		调节池泵	4台	
29		风机变频器	4台	
30		混合液回流泵	2台	
31		罗茨风机	4台	
32		除臭设备	1套	
33		叠螺机及一体化加药机	1套	
34		外回流泵	6台	
35		出水池泵	2台	
36		在线监测设备	1套	
37		加药设备	3台	
38		配电系统	1套	

4. 维修维保周期及维修维保响应时间：

（1）要求乙方每个月定期对维修维保设备清单中的污水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事后与污水站当班人员或甲方管理人员当面填写维修维保记录。

（2）当甲方污水站设备运行出现一般故障，但不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的，乙方应2小时内响应，故障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

(3) 当甲方污水站运行出现重大故障以及应急维修任务，乙方应立即响应，项目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给出应急处理方案，确保污水能始终达标排放。‘一般故障’指不影响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的设备故障；‘重大故障’指可能导致污水超标排放或设备全面停运的故障。界定标准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判断为准，双方有争议的，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裁定。

(4) 对于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咨询在1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需赶到现场解决有关服务事项的24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5) 定期巡查及故障处理：驻派人员应每日定时巡查污水站设备运行情况，并记录设备和水质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妥善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及其对污水处理系统带来的影响。

(三)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乙方负有对甲方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条件控制，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所使用的技术、资料等方面发生侵权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文档、数据和技术资料具有独家使用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复制或使用。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将其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及其委托的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污泥和废液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因乙方或其委托的处置单位违法违规处置危废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期限：贰年。

七、分批次进驻实施方案：

（一）第一批进驻：老院区、西城院区污水站

合同生效后，乙方立即进场，全面承担老院区、西城院区两座污水站全部运维工作，包含日常运行值守、水质化验检测、污泥转运处置、设备日常维保、环保台账整理、各级环保部门迎检配合、突发故障应急处置等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本阶段乙方不对在建新院区污水站承担运维、环保、安全等任何相关责任。

（二）第二批增补进驻：新院区污水站

待新院区污水站土建施工完毕、全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水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提前7日向乙方发出接管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调配人员、药剂、备品备件进场接管运维工作。新院区接管后，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三座站点统一纳入整体运维体系统一管理。

八、费用拆分及季度支付方案（两年总价183万元）（含税）：

（一）两年共计8个自然季度，三座院区全部服务状态下每季度全额费用： $1830000 \div 8 = 228750$ 元。

老院区+西城院区合计占总工作量60%，两院区单独服务期间季度费用： $228750 \times 60\% = 137250$ 元/季度。

（二）第一阶段：仅老院区、西城院区运维服务期间

每自然季度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两座院区运维工作总结、考核记录、付款申请资料；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费用137250元。新院区尚未进场服务期间，甲方暂不支付新院区对应的40%服务费用。

（三）第二阶段：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全部投入运维后

自新院区污水站正式接管运营当日起，恢复全额季度支付标准228750元/季度。费用申报、资料审核、资金拨付时限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具体支付金额按各区域服务时间据实计算付费。

（四）总价锁定约定

整个两年合同服务期限内，各阶段支付资金累加总额固定为183万元（含税）。仅因新院区延后建成投用，推迟对应部分款项支付时间，甲方不增加合同价款，乙方不得降低原有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对各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的月度/季度考核结果，对当期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减。具体考核办法和扣款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予遵守。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保修期内的维修，以及使用年限到期后的更新。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在厂家保修期

内的维修，由甲方协调原供应商或施工单位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超出保修期后的设备大修（按上述约定执行）及使用年限到期后的设备更新，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予配合。

3. 如国家或执行排放标准提高，甲方应及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扩、改建，满足污水处理工艺及达标排放要求；如环保设施需重大维修或改进，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4. 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处罚款、违约金和赔偿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设施、设备损毁由乙方承担修复及更新。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需严格按照污水站的各种流程开展日常工作，确保医院污水站各种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如果医院在委托运营期间因乙方管理及技术原因造成污水排放不达标，或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经各级生态环保部门、卫健委等部门检查，未达到排放标准引起的违法、违规责任及受到政府生态环保行政部门、卫健委卫生监督等部门行政处罚，相应的处罚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 负责配合省、市环保部门监测中心站污水处理监督抽样。

5. 按环保设施运营要求，及时准确向环保部门及甲方有关部门申报污水排放月、季、年报，并接受各级生态环保部门、卫健委卫生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指导。

6. 服务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排放超标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停运或不能正常运行的；
-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或派驻人员资质不符的；
- (4)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响应或处理故障的；
-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造假的；
-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等义务的；
- (8)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 违约处理：

- (1)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 (2)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次1万元，并可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超标排放，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除承担全部罚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8万元。
- (4)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7月15日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56号

联系人：田秀芹

电话：0395-3330023

乙方：河南天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7月15日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238

号3号楼1401室

联系人：王亚峰

电话：13939533307